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孜怡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48
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1233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09年10月30日前填復線上填報系統第12728號實施情形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2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435079A號函頒「本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」及本局109年7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799229A號函修正前開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上開修正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4目入班宣導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9年8月19日及21日辦理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完竣，續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，並由各班導師或相關人員辦理班級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，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入班宣導內容依上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訂定，電子檔請至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首頁下載運用(<http://cs.tn.edu.tw/index.aspx>)。
 - (三)入班宣導後，向輔導室登記確認實施完成，其學生填列之回饋表單應檢閱是否有疑似性平事件，並保存1年。

裝

訂

線



(四)實施入班宣導時，若發現疑似性平事件，請依性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辦理。

三、本局業於109年2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第1090244094號函諒達，請各校參照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分工原則。

四、相關法規請參閱下列網站：

(一)本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：[http:// law01. tainan. gov. tw/ glrsnewsout/ NewsContent. aspx?id=2833](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833)」。

(二)上開修正要點第3點：網址[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 /glrsnew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275](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275)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文